專業科目(1):民法概要 注意:①本試券為一張單面,共10題填充題(每題配分2分)與四大題之問答題(每大題配分20分)。 ②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,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,違反者該 科酌予扣分。填充題請直接寫出空格內應填入之文字、數字,無須列出任何解題說明或計算過程 所有題目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 ③應考人得自備僅具數字鍵 0~9 及+-×÷√%M功能之簡易型計算機應試。 ④答案卷務必繳回,否則該科以零分計算。 壹、填充題 10 題(每題 2 分) 1. 意思表示生效之時期,於有相對人而為對話之意思表示者,於 時發生效力。 2.以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,其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者,該抵押權應於時效完成後 年內 實行,否則抵押權消滅。 3.民法所規定損害賠償之方法,除回復原狀外,若有不能回復或回復困難時,得以何方 式賠償? _____ 4. 债務人 总於行使權利時, 債權人為保全債權而以自己名義行使之權利, 稱為 。 5.租賃契約期限屆滿而承租人仍為使用收益,而出租人不即為反對之表示者,視為。 6.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變動者,非經 ,不生效力。 7.共有物之分割分法,若共有人無法達成協議,則應如何分割? 8. 甲將其房屋設抵押權後,於頂樓加蓋一不具獨立性之房間,則抵押權之效力是否及於 此部分? (限由是、否兩者中擇一填入空格) 9.否認子女之訴,除夫妻得自知悉子女為非婚生時起一定期間內提起外,該子女若於未 成年時知悉,於成年後之 年內亦得提出。

10.代位繼承發生之原因,除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先死亡之原因外,尚包括 之情形。

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 97 年從業人員甄試試題

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:____

甄選類科:資產管理(46510)

貳、問答題四大題(每大題 20 分)

題目一:

何謂無效?何謂撤銷?何謂效力未定?並各舉乙例以對。

題目二:

何謂要約?何謂承諾?契約之成立方法,除因要約與承諾之合致外,尚得依哪二種方式為之?

題目三:

民法所規定動產物權變動之交付方式有哪幾種?試說明之。

題目四:

我國繼承法對於繼承之類型有「概括繼承」、「拋棄繼承」及「限定繼承」三種,試說明其意義。本次繼承編修正後,對於無行為能力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之繼承有何修正?